

浏阳市水利局文件

浏水资复〔2024〕13号

浏阳市水利局 关于浏阳市文家市星华纸厂取水许可(变更)的 批 复

湖南星华纸业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提出变更取水许可证的相关材料收悉。经核实,同意你单位湖南星华纸业有限公司变更取水许可证。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460号令)和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(水利部34号令)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浏阳市文家市星华纸厂电子取水许可证编号为“D430181G2021-0261”,取水权人名称由浏阳市文家市星华纸厂(普通合伙)变更为湖南星华纸业有限公司,其他不变。

二、你单位要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用水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,并严格按照我局下达的年度

取水计划取水，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时，要报经我局批准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现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。

四、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需要延续取水时，你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按有关规定到我局办理延续取水许可手续。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，若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取水标的发生重大变化，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，重新申请取水；若取水单位名称或法人代表变更，应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，并办理变更手续。

